法 院 公 告

本院于2026年10月1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勇进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刘勇进称，刘湧祥于2022年7月5日外出失踪，至今已下落不明满四年。下落不明人刘湧祥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刘湧祥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湧祥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湧祥情况，向本院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年10月28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8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0月28日）